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 利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李先生」)控制之公司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爾沃汽車」)訂立全面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沃爾沃汽車同意設立論壇,交流有關製造及開發汽車產品及相關技術之創意及資訊。論壇名為「沃爾沃一吉利對話及合作委員會」(「對話合作會」),宗旨為方便雙方就(i)製造及供應汽車產品;(ii)開發新產品及相關技術;及(iii)將該等產品向潛在客戶進行市場推廣及分銷等方面之合作作出深入研討。對話合作會之主席職務將由李先生擔任,會員則來自本公司及沃爾沃汽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沃爾沃汽車尚未就合作事項之確切範疇訂定明確條款。雙方明確合作事項之確切範疇後,將訂立正式協議,以訂明項目之資金、使用合作結果之權益、授權以及合作事項之其他條款。簽立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規定。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悦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福全博士;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 楊守雄先生。